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83,985,893.52	3,857,172,796.61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087,221.54	441,901,163.67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914.19	415,818,531.09	-10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856.91	-317,069,207.66	10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2	0.1647	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1622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23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188,075,402.98	34,627,926,670.90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18,724,601.22	13,342,271,341.47	3.57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直接背书支付固定资产项目建设2.13亿元，还原此票据影响后本报告期实际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30亿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8,703,392.83	主要系报告期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事宜完成交易,一季度已确认了收入及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03,315.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7,20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47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24,305.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8,997.05	
合计	473,165,135.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74	主要系浮法玻璃和光伏玻璃较去年同期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下行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	主要系大宗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支付现金减少以及上年同期部分公司步入商业化运营初期营运资金占用增加使得上年同期现金流相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172,979	25.38		无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381,423,500	14.21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45,612,183	1.7		无	
俞勇	境内自然人	35,726,222	1.33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34,919	1.3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其他	27,582,700	1.0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355,989	0.91		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其他	21,076,500	0.79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47,525	0.78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75,972	0.77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人民币普通股	681,172,979			
俞其兵	381,4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423,50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5,612,183	人民币普通股	45,612,183			
俞勇	35,726,222	人民币普通股	35,726,2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34,919	人民币普通股	35,034,919			
全国社保基金—一四组合	27,58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82,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355,989	人民币普通股	24,355,98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1,0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7,525	人民币普通股	21,047,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775,972	人民币普通股	20,775,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股东俞勇系股东俞其兵的直系亲属，因此俞其兵、俞勇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3、股东俞其兵、俞勇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5、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昭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跟投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2024-111、2024-112、2024-113）。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已及时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每月及时进行了披露。

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株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5-006、2025-007、2025-008、2025-009、2025-010、2025-011）。

本次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项目	调整前交易方案	调整后交易方案
业绩补偿信息和减值补偿信息	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签署，业绩补偿信息和减值补偿信息尚未明确	旗滨集团（甲方）与宁海旗滨科源（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1、业绩承诺 分别以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硅业”）、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兴硅业”）两家公司作为业绩测算、未来实际盈利数计算及业绩承诺所针对的主体，本次收购针对标的公司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以业绩测算主体于补偿期间内各期预测的净利润数作为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 2、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两家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其各自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分别针对两家公司对甲方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公式

	<p>针对彝良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彝良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乙方就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951.53 万元）；</p> <p>针对资兴硅业的业绩补偿金额=（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实现净利润）/资兴硅业累计承诺净利润×乙方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经计算，乙方就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761.47 万元）。</p> <p>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p> <p>3、减值补偿</p> <p>（1）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p> <p>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彝良硅业、资兴硅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p>经减值测试，如彝良硅业、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p> <p>乙方另行补偿金额、另行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p> <p>针对彝良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彝良硅业的期末减值额－乙方针对彝良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p> <p>针对资兴硅业的另行补偿的金额=资兴硅业的期末减值额－乙方针对资兴硅业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p> <p>乙方另行补偿股份数=另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p> <p>（2）其他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p> <p>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在整体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部分资产采用了基于市场法进行评估定价，经计算，乙方就该部分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 8,368.06 万元。</p> <p>针对该部分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该等其他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p> <p>经减值测试，如其他承诺资产中存在单项或多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大于 0，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单项资产期末未发生减值的，减值额按 0 取值；各单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的合计数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补偿金额即为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p> <p>乙方针对其他承诺资产股份数=其他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p> <p>4、补偿上限</p> <p>各方同意，乙方针对彝良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p>
--	---

		<p>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奎香采矿权及松林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 951.53 万元）。</p> <p>各方同意，乙方案针对资兴硅业向甲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州门司采矿权及鳌鱼塘采矿权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 761.47 万元）。</p> <p>各方同意，乙方案针对其他承诺资产向甲方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中向乙方购买的其他承诺资产对应的全部交易价格（即 8,368.06 万元）。</p>
<p>锁定期安排</p>	<p>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员工跟投合伙企业</p> <p>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p>	<p>1、宁海旗滨科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1）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上述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鉴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下称“《业绩补偿协议》”），本企业同意，在《业绩补偿协议》确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及本企业对本企业的补偿义务（如涉及）履行完毕之日前，本企业不得交易或转让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员工跟投合伙企业</p> <p>（1）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如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旗滨集团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进展情况。

因城市规划调整及产业布局优化等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和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同意向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出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陶堰街道白塔头村的厂区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部分设备等相关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89,352.82 万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2023 年 6 月，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房产等有关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交易协议”）关于付款条款的相关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到了资产交易协议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的总收购款的 50%，即 44,676.41 万元。

2023 年 11 月，绍兴旗滨新厂区生产线按计划点火，2024 年 2 月进入商业化运营。2023 年 12 月，绍兴旗滨老厂区生产线在新厂区项目建成后按计划关停，新、老厂区生产线产能转移及产线、产能接替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平稳过渡；浙江节能的玻璃深加工设备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搬迁。

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 2024 年收到了本次资产处置的部分进度款，金额为 17,700 万元，占交易总额的 19.81%。至此，本次交易绍兴旗滨、浙江节能累计收款金额为 62,376.41 万元，占交易总额的 69.81%。

2025 年 2 月 21 日，绍兴旗滨、浙江节能与城发集团共同签署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陶堰厂区资产交割完成确认书》，完成了本次交易所有资产的正式交接手续，并提交了土壤检测合格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按照资产交易协议约定，绍兴旗滨、浙江节能收交易进度款 18,041.13 万元。截至目前，绍兴旗滨、浙江节能已累计收到本次交易进度款 80,417.54 万元，占本次交易款总额的 90%，本次交易剩余待收款项为 8,935.2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 2025 年第一季度确认了本次交易的处置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支出，以及资产处置收益。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4.49 亿元。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2022-144、2023-066、2023-077、2025-016)。

3、可转债付息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旗滨转债”）第四年利息的付息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本期“旗滨转债”的票面利率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期应付利息总额 1,498.45 万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提交了兑息业务流程。本次可转债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兑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4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旗滨转债第四年利息支付，本次共支付利息 1,498.52 万元（含手续费）。

4、可转债转股进展情况

报告期，共有 2,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3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0012%，占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17,087 股的 0.000012%。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 1,550,000.00 元“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23,739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旗滨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686,216,940 股的 0.004606%；占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额 2,683,517,087 股的 0.004611%。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8,446,000.00 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89640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0,603,350.66	3,202,961,064.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496,882.64	31,573,740.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860,227.29	125,672,669.76
应收账款	1,923,796,539.25	1,956,710,221.28
应收款项融资	425,646,133.68	280,203,101.42
预付款项	288,823,951.74	215,900,17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7,684,064.98	56,381,798.8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7,634,760.10	2,072,866,794.81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8,393,397.22	1,212,036,014.66
流动资产合计	10,952,939,307.56	9,154,305,578.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705,849.60	45,370,80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60,085,569.43	18,562,452,906.77

在建工程	3,259,762,982.05	3,394,063,989.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036,025.33	191,292,075.24
无形资产	2,134,882,406.48	2,147,924,207.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998,190.02	2,998,190.02
长期待摊费用	225,999,868.57	224,413,95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010,568.96	477,011,01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654,634.98	428,093,94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5,136,095.42	25,473,621,092.75
资产总计	36,188,075,402.98	34,627,926,670.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6,801,432.55	954,867,756.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5,156,806.77	359,804,666.64
应付账款	3,039,276,796.09	2,996,614,81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6,210,037.26	117,414,89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7,914,375.13	333,980,435.54
应交税费	135,109,529.17	176,955,548.64
其他应付款	608,422,263.64	1,244,305,093.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0,468,677.45	2,094,399,312.89
其他流动负债	20,639,939.52	53,429,798.88
流动负债合计	8,199,999,857.58	8,331,772,319.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910,347,143.74	9,677,802,141.63

应付债券	1,392,220,589.09	1,376,728,789.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005,977.94	13,774,832.99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616,713.74	35,167,034.17
递延收益	577,421,313.30	571,919,23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33,565.49	224,299,76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9,745,303.30	11,902,691,795.50
负债合计	21,349,745,160.88	20,234,464,11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83,517,087.00	2,683,516,763.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17,995.14	250,522,419.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47,372,527.97	2,644,527,935.94
减：库存股	183,476,587.74	183,476,587.74
其他综合收益	52,589,821.29	51,170,921.05
专项储备	3,302,288.06	1,195,641.46
盈余公积	1,279,742,244.24	1,279,742,2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85,159,225.26	6,615,072,00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18,724,601.22	13,342,271,341.47
少数股东权益	1,019,605,640.88	1,051,191,214.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38,330,242.10	14,393,462,55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88,075,402.98	34,627,926,670.90

公司负责人：张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3,985,893.52	3,857,172,796.61
其中：营业收入	3,483,985,893.52	3,857,172,796.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1,406,006.43	3,352,976,025.87
其中：营业成本	3,065,158,445.55	2,850,781,33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970,416.05	41,822,060.16
销售费用	39,596,257.50	38,379,486.71
管理费用	174,807,021.50	241,529,125.27
研发费用	115,427,420.24	121,571,487.73
财务费用	107,446,445.59	58,892,531.53
其中：利息费用	107,308,845.56	74,131,105.15
利息收入	-6,991,275.16	-18,338,197.30
加：其他收益	56,684,708.61	64,124,89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9,101.45	312,96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043.58	398,331.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57.68	2,260.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33,676.71	-7,854,56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8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746,729.27	552,270.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019,892.03	561,439,987.91
加：营业外收入	765,428.40	2,585,808.05
减：营业外支出	1,397,829.01	5,646,306.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7,387,491.42	558,379,489.22

减：所得税费用	69,463,933.25	88,474,29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923,558.17	469,905,19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923,558.17	469,905,19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087,221.54	441,901,163.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3,663.37	28,004,02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900.24	-26,625,565.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9,342,458.41	443,279,627.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2	0.16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5	0.16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7,977,256.50	2,418,040,56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38,252.35	64,346,98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81,915.29	190,832,5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297,424.14	2,673,220,08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069,838.86	1,987,171,63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372,020.59	543,637,60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066,343.46	226,416,90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73,364.31	233,063,1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381,567.23	2,990,289,28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5,856.91	-317,069,20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7,26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932,281.41	-63,867,76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166,453.93	77,001,70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415,995.45	13,133,94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890,890.23	1,178,886,19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493,15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818,439.31	96,007,06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709,329.54	1,387,386,41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293,334.09	-1,374,252,46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9,157,702.40	1,639,720,83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7,575.32	128,185,91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0,515,277.72	1,767,906,751.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789,130.79	73,20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58,602.38	60,568,17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2,333.14	231,426,66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610,066.31	365,197,64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905,211.41	1,402,709,10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9,225.61	-1,173,81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308,508.62	-289,786,39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905,839.59	3,559,638,39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214,348.21	3,269,852,007.54

公司负责人：张柏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海燕

(三)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